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相　對　人　坤技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115年訴字第2169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涂奕如律師於本院115年訴字2169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邀同劉旻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依約每月繳付本息一次，詎料，相對人僅繳付至114年2月25日，聲請人已將此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具狀訴請清償，惟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劉旻杰已死亡，為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之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

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670號裁定、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目前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169號案件審理中（下稱系爭事件），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劉旻杰於民國114年4月7日死亡，而劉旻杰為相對人唯一董事，別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可代表相對人執行職務等情，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劉旻杰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可稽，足認相對人現確無得行使代理權之代理人應訴，是系爭事件確有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本院考量涂奕如律師已表明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稽，並斟酌其專長民事訴訟，自111年執業至今，理當經驗豐富，具專業能力保障相對人之權益，且與相對人債務清償事件無利益衝突，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法選任之。

四、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相對人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要件之前提，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訴訟行為所需支出之費用，自應由聲請人墊付。爰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並衡酌系爭事件之案情，預估之報酬數額為新臺幣3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如逾期不預納，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本件訴訟。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游語涵